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交易代码	159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559,219.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594942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49,904.09
本期利润	26,090,706.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371,479.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7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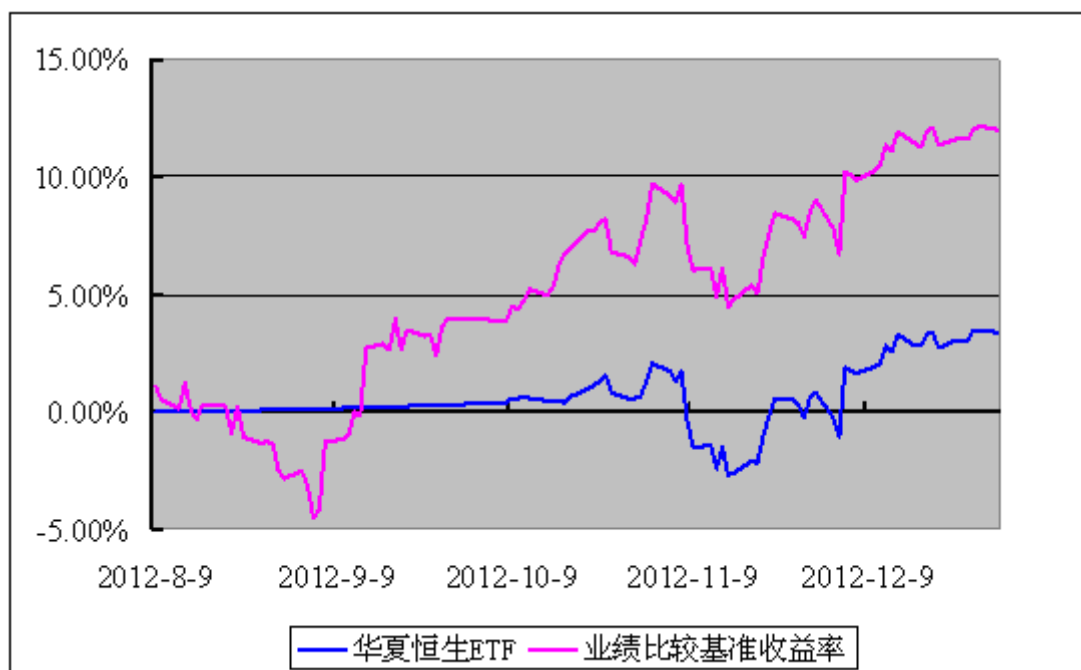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4%	0.69%	7.79%	0.82%	-4.7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7%	0.54%	12.03%	0.89%	-8.66%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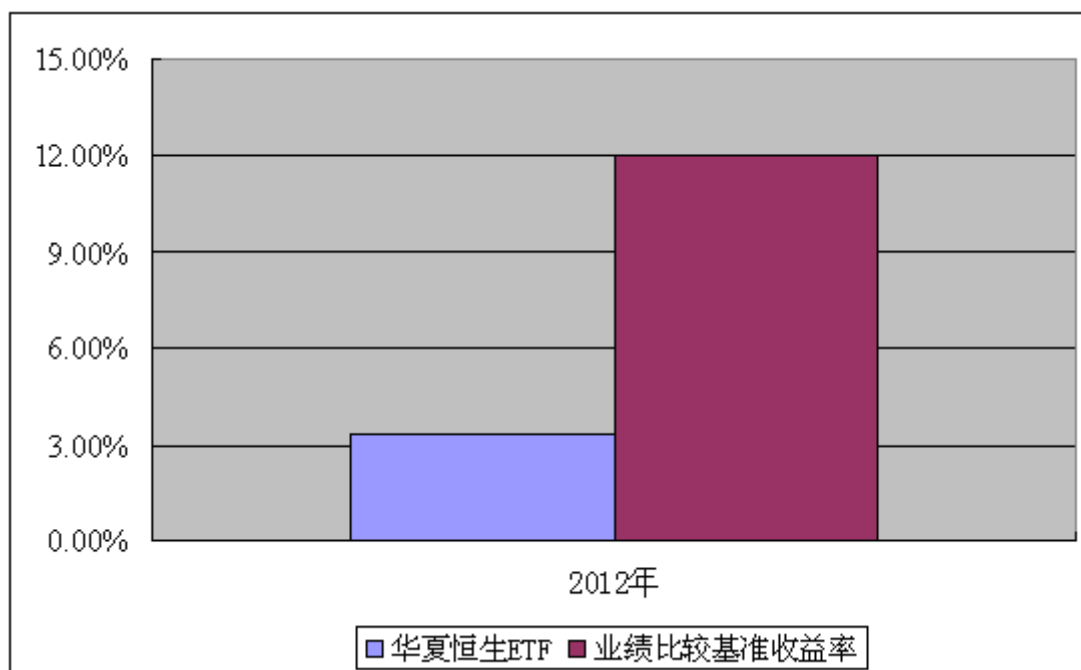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生效。

②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2 年，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同时积极把握投资机会，旗下主动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表现稳健，部分基金业绩表现良好；固定收益类基金均实现了正收益，总体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良好的品牌声誉，华夏基金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包括：2012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第七

次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 6 个单项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1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第四次荣获“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并获得评委会特别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 5 个单项奖。201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九届中国“金基金”评选中，华夏基金第七次荣获年度“金基金•TOP 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 4 个单项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2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推出华夏基金活期通账户服务，客户可通过活期通账户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快速取现、余额理财、信用卡还款等业务，客户资金使用效率大幅提高；推出移动客户端基金交易功能，客户可通过 iPhone、iPad 以及 Android 版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推出关联账户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网上查询系统一站式查询指定关联人的基金投资情况。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	2012-08-09	-	14年	博士。曾任美国纽约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定量股票研究负责人、美国纽约法兴银行组合经理、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等。200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弘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2-08-09	-	12年	硕士。2000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欧洲央行采取积极应对危机的措施，推出了购买成员国债券的计划，欧债危机得到缓解；为了应对经济复苏缓慢，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下半年相继推出了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美国、中国、日本、法国等国的大选和换届也带来了新政的良好预期。基于上述背景，全球主要证券市场 2012 年都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受流动性影响，加之投资者相对看好中国经济及其低估值股票，大量资金在下半年流入香港市场，香港市场全年呈震荡上涨走势，恒生指数全年上涨 22.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建仓和上市工作，研究并认真应对了上市后的赎回，进行了仓位调整、成份股调整等工作，努力控制交易成本和汇率风险，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为 3.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我们认为，受欧洲财政紧缩、美国财政悬崖等问题的拖累，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仍然会较为缓慢，全球流动性宽松的状况可能延续。国内经济有望企稳并缓慢复苏，但面临转型的挑战。一些新的经济、政治政策在美国、中国、日本等国家的大选或换届之后可能陆续推出。市场方面，如果全球流动性宽松状态不发生大的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保持稳定，国际政治局势稳定，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则目前处于历史相对低估值水平的恒生指数仍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反之，则会出现震荡的走势。

本基金将会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做好成份股调整、应对申购赎回、限制股票替代等工作，并力争和业绩基准保持一致。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加大了对日常业务的检查范围及频率，及时对公司投研、营销等业务开展合规检查，重点开展了对分公司、理财中心业务的专项检查 and 员工行为合规的专项检查；加大了对各项业务的合规培训和考试力度，针对公司员工尤其是投研人员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提高了员工的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

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1087 号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 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生 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恒生 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 ETF 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洪磊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3-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8,371,019.96
结算备付金		76,659,990.13
存出保证金		11,862,02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219,287.12
其中：股票投资		250,219,287.1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62,045.32
应收利息		11,468.53
应收股利		8,209.61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6,094,04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7,217.2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062.44
应付托管费		61,01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090,266.97
负债合计		11,722,56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9,559,219.00
未分配利润		14,812,2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71,47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094,041.35
------------	--	----------------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9,559,219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590,898.77
1.利息收入		20,108,062.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3,253.9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24,808.9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39,834.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942,829.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3,276,370.95
股利收益		2,273,375.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0,802.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6,798.5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78,998.17
减：二、费用		10,500,192.52
1. 管理人报酬		5,315,931.22
2. 托管费		1,328,982.8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674,117.0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81,16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90,706.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0,706.2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5,559,219.00	-	3,585,559,21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90,706.25	26,090,70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46,000,000.00	-11,278,446.15	-3,157,278,446.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00,000.00	-120,598.04	31,879,401.96
2.基金赎回款	-3,178,000,000.00	-11,157,848.11	-3,189,157,848.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559,219.00	14,812,260.10	454,371,479.1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东明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

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和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基金分红收益扣除股票和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

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当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对价中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在本基金补足或卖出可以现金替代成分股票(或采取强制退款)之前，该股票估值日与申购日\赎回日估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 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1.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1.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作为境外投资者在各个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所得的相关税负是基于其现行的税法法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和处理税收费用时，本基金需要作出相关会计估计。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恒生 ETF 联接”）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15,931.22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8,982.86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195,086,082.00	44.38%
中信证券	18,194,431.00	4.14%

注：①华夏恒生 ETF 联接持有本基金的份额中有 6,807,549 份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购入，该份额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确认。

②中信证券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交易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相关规定由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制定。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2,634,769.40	562,792.51
中银香港	45,736,250.5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50,219,287.12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0 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0 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7.4.6.4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0,219,287.12	53.68
	其中：普通股	250,219,287.12	53.68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031,010.09	41.84
8	其他各项资产	20,843,744.14	4.47
9	合计	466,094,041.35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250,219,287.12	55.07

合计	250,219,287.12	55.07
----	----------------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47,433,925.47	32.45
能源	31,206,826.03	6.87
电信服务	21,399,397.70	4.71
公用事业	12,793,380.88	2.82
工业	10,244,183.50	2.25
信息技术	9,803,536.52	2.16
非必须消费品	9,280,238.37	2.04
必须消费品	7,556,286.06	1.66
材料	501,512.59	0.11
保健	-	-
合计	250,219,287.12	55.0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 限公司	00005	香港	中国香港	563,860	37,170,838.13	8.18
2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 限公司	00941	香港	中国香港	263,824	19,306,432.56	4.25
3	CHINA CONSTRUC 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00939	香港	中国香港	3,666,792	18,493,417.78	4.07
4	IND & COMM B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01398	香港	中国香港	3,216,668	14,345,293.86	3.16
5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控 股有限公司	01299	香港	中国香港	472,827	11,597,601.13	2.55
6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 油有限公司	00883	香港	中国香港	779,862	10,610,851.50	2.34
7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 限公司	00700	香港	中国香港	48,556	9,803,536.52	2.16
8	BANK OF	中国银行股	03988	香港	中国香港	3,462,992	9,715,566.04	2.14

	CHINA LTD	份有限公司						
9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857	香港	中国香港	922,528	8,213,389.48	1.81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628	香港	中国香港	325,974	6,687,195.25	1.47

注：①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②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185,020,771.82	40.72
2	CHINA MOBILE LTD	00941	96,089,699.11	21.15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00939	88,534,006.33	19.48
4	IND & COMM BK OF CHINA	01398	66,356,937.51	14.60
5	AIA GROUP LTD	01299	57,438,920.18	12.64
6	TENCENT HOLDINGS LTD	00700	53,581,569.29	11.79
7	CNOOC LTD	00883	52,895,443.15	11.64
8	BANK OF CHINA LTD	03988	44,787,310.02	9.86
9	PETROCHINA CO LTD	00857	41,036,381.90	9.03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02628	31,914,113.19	7.02
11	HUTCHISON WHAMPOA LTD	00013	30,259,334.09	6.66
12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00001	29,786,783.58	6.56
13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00016	29,568,403.63	6.51
1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00386	24,373,039.14	5.36
1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02318	23,281,063.60	5.12
16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00388	22,485,907.15	4.95
17	CLP HOLDINGS LTD	00002	22,337,939.62	4.92
1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01088	19,804,686.82	4.36
19	HONG KONG & CHINA GAS	00003	19,552,713.49	4.30
20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00006	17,169,528.40	3.78
21	HANG SENG BANK LTD	00011	16,978,789.25	3.74
22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02388	16,965,661.23	3.73
23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00688	14,671,634.75	3.23
24	WHARF HOLDINGS LTD	00004	14,529,180.16	3.20
25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00151	13,633,420.86	3.00

26	LI & FUNG LTD	00494	13,134,945.75	2.89
27	SANDS CHINA LTD	01928	12,229,768.56	2.69
28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01880	12,041,931.89	2.65
29	SWIRE PACIFIC LTD-A	00019	11,759,962.91	2.59
30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00762	11,496,972.73	2.53
31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01044	11,112,923.36	2.45
32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00101	11,105,392.99	2.44
33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00012	9,933,820.48	2.1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156,344,501.07	34.41
2	CHINA MOBILE LTD	00941	78,904,598.42	17.37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00939	74,537,548.88	16.40
4	IND & COMM BK OF CHINA	01398	57,267,107.91	12.60
5	AIA GROUP LTD	01299	47,382,087.81	10.43
6	TENCENT HOLDINGS LTD	00700	44,863,913.68	9.87
7	CNOOC LTD	00883	43,693,765.35	9.62
8	BANK OF CHINA LTD	03988	38,042,076.17	8.37
9	PETROCHINA CO LTD	00857	34,269,495.10	7.54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02628	25,757,984.29	5.67
11	HUTCHISON WHAMPOA LTD	00013	24,765,707.20	5.45
12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00001	23,789,826.50	5.24
13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00016	23,384,036.61	5.15
1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00386	21,023,110.13	4.63
15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00388	19,844,874.92	4.37
1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02318	19,097,990.85	4.20
17	CLP HOLDINGS LTD	00002	18,043,085.84	3.97
1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01088	16,836,086.57	3.71
19	HONG KONG & CHINA GAS	00003	16,038,159.76	3.53
20	HANG SENG BANK LTD	00011	13,794,938.90	3.04
21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00006	13,681,589.82	3.01
22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02388	13,339,629.34	2.94
23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00688	12,398,454.95	2.73
24	WHARF HOLDINGS LTD	00004	12,015,652.77	2.64
25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00151	11,367,113.87	2.50
26	LI & FUNG LTD	00494	11,360,898.46	2.50
27	SANDS CHINA LTD	01928	10,955,943.40	2.41
28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01880	10,093,033.26	2.22

29	SWIRE PACIFIC LTD-A	00019	9,518,410.71	2.09
30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00762	9,112,895.83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218,894,567.5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011,169,212.57

注：“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股指期货	HANG SENG IDX FUT Jan13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相关价值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HIF3	HANG SENG IDX FUT Jan13	208	191,518,120.46	-391,681.09
总额合计				-391,681.09
减：可抵消期货暂收款				391,681.09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62,020.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62,045.32
3	应收股利	8,209.61
4	应收利息	11,468.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43,744.1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036	87,283.40	90,049,271.00	20.49%	161,231,415.00	36.68%	188,278,533.00	42.8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5,678,587.00	8.1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4,431.00	4.14%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100,828.00	2.53%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7,762.00	2.17%
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7,669,360.00	1.74%
6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稳健成长 1 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200.00	1.46%
7	王平	4,170,130.00	0.95%
8	周玉升	3,050,096.00	0.69%
9	齐淑娟	2,000,058.00	0.46%
10	管蓉	1,350,000.00	0.31%
	中国银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8,278,533.00	42.8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8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85,559,21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85,559,21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7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559,219.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告，聘任林浩先生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发布公告，王亚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组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东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范勇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意滕天鸣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范勇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7 号批复，滕天鸣先生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5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	604,186,860.24	27.09%	303,272.27	26.66%	-
GOLDMAN SACHS	-	427,603,196.06	19.17%	213,801.80	18.79%	-
CITIC SECURITIES (HK)	-	384,964,602.62	17.26%	267,775.82	23.54%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189,111,280.14	8.48%	76,084.39	6.69%	-
EVERBRIGHT SECURITIES	-	120,032,291.16	5.38%	48,012.98	4.22%	-
CICC	-	111,198,121.98	4.99%	80,146.26	7.05%	-
MERRILL LYNCH	-	92,657,113.50	4.15%	18,531.40	1.63%	-

MORGAN STANLEY	-	91,928,811.78	4.12%	13,789.29	1.21%	-
CITIGROUP	-	91,926,749.25	4.12%	13,789.03	1.21%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	65,510,106.72	2.94%	49,074.65	4.31%	-
UBS	-	18,289,857.12	0.82%	36,881.06	3.24%	-
DEUTSCHE BANK	-	18,282,602.93	0.82%	5,484.77	0.48%	-
GUOSEN SECURITIES	-	12,632,624.76	0.57%	10,106.15	0.89%	-
CREDIT SUISSE	-	1,739,561.86	0.08%	869.79	0.08%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i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iii有良好的交易执行能力和交易执行系统。

iv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v 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地提供结算等后台业务支持。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合同生效，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高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瑞银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此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股指期货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	-	26,423,400,000.00	56.04%	-	-
瑞银证券	-	-	19,648,300,000.00	41.67%	-	-
中信建投证券	-	-	1,079,500,000.00	2.29%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